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**表格第 M2.1 款**

確認身分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  
生前居於(地址))  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C.D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\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，本人認識死者，並與其相熟；本人也認識 A.B.，並與其相熟。本人已認識 A.B. .... 年<sup>2</sup>。A.B.是死者的 (與死者的關係<sup>3</sup>)。

本人與死者和 A.B.均沒有血緣、姻親或領養之關係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- (1) 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至死者去世前，宣誓人須已認識申請人及死者最少 5 年。
- (3) 若申請遺囑認證，請於此處述明申請人的身分(例如，唯一的遺囑執行人，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等)，而並非填寫申請人與死者的關係。